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附表 1 – 對《 公司條例 》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陳雅麗女士

所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背景

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提交意見者的第二份意見書會晤。該會晤有助我們更了解提交意見者的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澄清。我們已考慮過當日的討論，並就提交意見者第二份意見書作出以下回應¹。

¹ 鑒於提交意見者所提出的部份建議及觀察的性質，我們相信與她會晤以討論有關事宜會更有建設性。我們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提交意見者會晤，並透過該會晤更了解她所關注的事項。我們感謝提交意見者百忙中抽空，與我們詳細討論其意見書。

回應

I. 無須受招股章程制度規限的要約(第 2(1)條及附表 17)

2.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修訂《公司條例》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建議進行諮詢，當時曾邀請市場人士和代表投資者利益的團體提出意見。在擬備《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充分考慮各份意見書，並相信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會有助促進市場發展而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

擬議的附表 17 第 3 條 — 小額要約

3. 我們同意，如要約無須受招股章程制度規限，該要約成本將會降低。這是作出修訂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不作出修訂，則小額要約會因擬備招股章程的成本過高而不會出現。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將限額定為 500 萬元時，已考慮到市場人士的意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所訂招股章程規定而擬備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成本。我們相信，擬議的 500 萬元限額，加上擬議附表 17 第 4 部所載為期 12 個月的期限²，足可限定小額要約只可向相當小部分的公眾作出。

² 根據附表 17 第 4 部第 3 條，就擬議的小額要約而言，某項要約須與就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一併看待，而該項其他要約於截至首述的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某時間接受承約。

4. 我們留意到有指澳洲批給小額要約的豁免只適用於“個人要約”³。然而，我們認為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有關要約是否屬“個人”性質，並不重要，因為“個人”要約的受要約人並不一定具備足夠知識明白所涉及的風險。

擬議的附表 17 第 7 條 — 作出無需代價的要約

5. 與提交意見者討論後，我們認為可輕微修訂第 7(a)條，令其文意更為清晰。擬議修訂的第 7(a)條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或

(b) 向有關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股息或其他分發的要約；及

(c)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³ 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個人要約的定義是指只可由受要約人士接受的要約，以及可能對要約感興趣的人士作出。

擬議的附表 17 第 8 條 — 向“合資格的人”作出的要約

6. 我們不認為擬議向顧問作出要約的豁免會遭濫用，因為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是“通常由僱員提供…”，這項限制已足夠。考慮到公司的現行做法，我們相信有關豁免引伸而適用於顧問是恰當和必需的；而當公司計劃向其工作人員作出要約時，那些和僱員在工作上並無分別的人士，也可獲得與僱員同等的待遇。

7.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現行第 48A(2)條，任何要約在任何情況下，可恰當地被認為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者，不會視作為向公眾作出要約，故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範圍之內。這類要約包括要約人與受要約組別的成員早有特別關係(例如要約人的僱員)的要約。根據證監會的現行做法及市場人士(尤其是負責企業融資範疇的法律顧問)的理解，提供通常是由僱員提供的服務的顧問，也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範圍之內。換言之，現行制度已容許這類要約，不受《公司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這項豁免為現行做法提供法律的肯定性，也跟市場人士的一項具體要求一致，並會減輕發行人的成本。是項豁免不會改變現行做法，或現時為投資者(指提供通常由僱員提供的服務的顧問)提供的保障。

II. 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第 38A 及 360 條)

8. 現今市場支持不斷改革創新，新的要約計劃和方法及金融產品層出不窮。我們認為現時“不相干”及“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的兩個豁免依據，已未能配合市場的發展。採用便利市場的規管模式是國際大

趨勢。為了與這趨勢一致，我們建議賦予額外的豁免依據，即**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9. 我們認為額外的豁免依據及豁免範圍的擴大，可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而無損投資者的保障；事實上，草案的用詞已交待清楚這點。

10. 證監會在行使其豁免權力(包括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至 6 條下的法定規管目標和職能。此外，為確保證監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證監會須透過聯機方式，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新訂第 38A(1)及 342A (1)條批給豁免的詳情。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設立專用網頁，列明申請人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及其原因。證監會在展示以上資料時，將確保具最高透明度及讓大眾容易明白有關內容。上文所提及會在證監會網站上列明的資料，亦將刊登於有關招股章程內。因此，有關批給個別發行人豁免的資料會公開。

III. 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解釋(第 48A 條)

11. 我們同意附表 17 所指要約可能構成第 48A(1)條下向公眾作出的要約的看法，換言之，第 48A(1)條與新的附表 17 並非互相排斥。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將附表 17 所指明的豁免要約，豁除於招股章程制度以外。我們再次詳細研究擬議新的第 2(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第 48A 條以及附表 17 後，認為即使不就第 48A 條作出任何修

訂，已可達致我們的政策目的。視乎委員的意見，擬議新的第 48A(3) 條可予撤銷。

IV. 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準則(附表 3 第 3 段)

12. 有關修訂不會使發行人可根據較低披露準則行事的理據成立。作出修訂的目的，是促使不同類別的發行有適當的披露準則，讓法院視乎發行的類別，有效地裁定在某些範疇適宜採用較高的披露準則。這方式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之餘，也可鼓勵發行人就某些特別的範疇作出披露，並且消除在招股章程中不必要的披露。是項修訂的用語，反映證監會現行的實際做法。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顯示，這個做法行之有效，從未引起任何規管問題。

V. “招股章程”的定義(第 2(1)條)

13. 《公司條例》處理公司事宜，並不是規管所有債券的發行。將《公司條例》的適用範圍，藉條例草案擴大至外國政府的債券發行或其他非公司的發行事宜，並非我們草擬該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